关于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改基

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, 根据 《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或"本公司")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降低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管理费率,管理费率由 1.50%降低至 0.90%,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托管协议》")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:

一、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将"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"中"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"由原来的:

"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1.50%**年费率计提。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1.50%÷当年天数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,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 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 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 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" 修改为:

"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0%年费率计提。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0.90%÷当年天数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,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 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"二、对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将"十一、基金费用"中的"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"由原来的:

"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年费率计提。

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.50%年费率计提。 计算方法如

下:

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"

修改为:

"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0%年费率计提。

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90%年费率计提。 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"

此次因降低管理费率而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做出的上述 修改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 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 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: 95105568 (免长途费) 或可登录本公司 网站 www.bosera.com 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6日